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85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唐瑞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唐瑞澤與黃姊妘前為情侶關係。詎唐瑞澤因不滿與黃姊妘分手後，經黃姊妘要求搬離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居所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5日12時許，在上開居所，徒手推擠、毆打黃姊妘，並掐住黃姊妘脖子，致黃姊妘因而受有額頭挫傷、胸口挫傷、右手腕傷口等傷勢；案經黃姊妘訴請偵辦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，此為同法第287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亦分別已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唐瑞澤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黃姊妘於本院審理中已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對被告本案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告訴人於115年7月27日所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審易卷第101頁)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